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6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91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9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2,351.00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3,493.00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,715.93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0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73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03	C 制造业
11	K 房地产业
05	E 建筑业
09	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基础服务业
0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03	C 制造业
11	K 房地产业
05	E 建筑业
09	I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基础服务业
0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386.3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192.0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,489.26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

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。2021年6月28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(2019)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。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。

经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皇甫少卿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自1997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，先后为田野股份、兆易创新、天涯泰盟、石竹科技、

潮白环保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强：自 2011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，先后为正邦科技、中天精装、田野股份、华峰动力、阿泰克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忠：相关从业经历 3 年以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7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.5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7.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.5 万元。

本年度连续承接业务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